

附件 1:

“粤地优品” 商标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和提高 “”、“粤地优品” 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保护广东商标协会和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粤地优品” 商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后，由商标所有权人许可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使用，用于表明使用该商标的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具备相应的认证资质，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相应认证标准。

第三条 “”、商标的图形标识取“粤”字的间架结构，由“品”字+珠江共同构成；“品”字的三片花瓣分别指代粤、港、澳，同时比喻南粤地区的“广府、客家和潮汕文化”；同时三人为众，三者为多，寓意“粤地优选”丰富多彩的产品和贴心的服务；蓝色海湾指代大湾区，寓意服务大湾区；色彩方面，以橙黄色指代广州（广府）红色指代香港 HK、深绿色指代澳门 Mo，蓝色的珠江流向同时也是大海的港湾（大湾区）。

商标图样	建议宣传式样
	

“粤地优品”四字商标，以汉字为魂，凝练传递品牌的地域基因与品质承诺：“粤地”根系大湾区沃土，直指粤港澳三地（广东、香港、澳门），呼应图形标中“品”字三瓣的象征，承载“广府、客家、潮汕”三大民系文化交融的岭南底蕴，依托“珠江母亲河”滋养，彰显服务大湾区发展的开放格局；“优品”诠释品质初心，精选之“优”，严选粤地产物精华，代表“高品质、高标准”的产品与服务；多元之“品”，聚合粤、港、澳特色优品，呼应“三人为众”的丰富性；融汇三大民系智慧，赋予产品独特人文价值；以“品”立信，传递“诚信经营与贴心体验”的品牌温度。

粤地优品

第四条 “”、“粤地优品”商标的注册人是广东商标协会，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于广东商标协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粤地优品”商标的使用管理。

第二章 商标的使用许可

第六条 在广东省内注册、经营或销售的餐饮及其他单位宣传推广，可向广东商标协会申请“”、“粤地优品”商标使用权。具体申报流程详见广东商标协会官网通知。

第七条 申请“”、“粤地优品”商标使用许可，须提供如下材料：

1. 申报表
2.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需提交被许可人出具的代理委托书；
4. 相关附件材料。

第八条 广东商标协会依申请审核，对提出申请的餐饮及其他单位进行“”、“粤地优品”商标使用许可。

第九条 获得“”、“粤地优品”商标使用许可的餐饮及其他单位，如对本商标进行第二次许可，须向广东商标协会报批。

第十条 “”、“粤地优品”商标标志在使用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注册商标标识印制要求进行使用。“”、

“粤地优品”商标标志基本图案的矢量图可以在指定网站下载，“粤地优品”商标标志使用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商标标志使用可自由进行颜色搭配，建议使用提供的宣传色标，并确保标志清晰可识别，不得随意篡改、变形。

第十一条 餐饮单位“”、“粤地优品”商标使用许可的有效期为1年。

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计算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粤地优品”商标使用许可到期后，应重新办理许可申请手续。

第十三条 “”、“粤地优品”商标使用许可可向被许可方收取费用。

第三章 商标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获得使用许可的餐饮及其他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1. 在对产品服务进行广告营销的过程中使用该商标标识；
2. 优先参加广东商标协会举办的相关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
3. 优先获得广东商标协会的推广支持。

第十六条 商标使用者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依规使用“”、“粤地优品”商标；
2. 自觉维护“”、“粤地优品”商标产品（或服务项目）的品质、质量和声誉，保证产品（或服务项目）质量稳定；

3. 必须在使用“”、“粤地优品”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4.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商标权属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产品（或服务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对商标使用的监督；

5. 专人负责“”、“粤地优品”商标标识的管理和使用，应确保“”、“粤地优品”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违反暂行办法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粤地优品”商标标识；

6. 被许可人可配合许可人办理商标许可使用备案手续。

7. 慎重进行二次使用许可，原则上不对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外的经营主体进行二次许可；

8. 对其二次许可使用本商标的行为承担监督的责任义务，对二次许可使用及后续再许可产生的违反本办法和法律法规等不良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广东商标协会报备商标二次许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新增、撤销、暂停商标使用权的经营主体名单；应积极开展跟踪回访和监督检查，发现商标违法、违规、违约使用情况，第一时间介入制止并终止许可，同步通报广东商标协会视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9. 其他义务。

第四章 商标的管理与保护

第十七条 广东商标协会是“”、“粤地优品”商标的管理机构,具体实施下列工作:

1. 组织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暂行办法;
2. 委托、监督并指导相关单位使用和管理“”、“粤地优品”商标;
3. 依法维护“”、“粤地优品”商标专用权及相关合法权益;
4. 协助政府监管部门开展侵权假冒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 统筹策划“”、“粤地优品”品牌推广活动,包括新媒体矩阵建设、线上线下联动宣传等;
6. 建立并实施商标使用动态监管机制;
7. 对违反本办法的商标使用者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广东商标协会取消其商标使用权:

1. 商标使用者在使用该商标时,违反本暂行办法的;
2. 不符合“”、“粤地优品”规范,被取消“粤地优品”品牌荣誉称号的;
3. 超出“”、“粤地优品”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且没有申请办理续期的;
4. 超出“”、“粤地优品”商标许可使用范围,经责令后不改正的;
5. 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粤地优品”商标或使用相同、相近商标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公开道歉、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广东商标协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商标注册核准之日起生效。